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1〕126号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崇川区市北新城02单元 H1-13、H1-17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市崇川区市北新城02单元H1-13、H1-17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1〕13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崇川区市北新城02单元H1-13、H1-17等地块（东至通生路、南至江海大道、西至高横一河、北至高横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通生路西、高横路南侧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用地，并与周边原行政办公用地合并统筹考虑。地块（含原现状建筑）容积率 ≤ 1.3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崇川区人民政府。